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院生及離院院生 升學獎助金發放作業規定

97年3月5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0970084224號函頒

100年3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073號函頒修正

102年11月26日部授家字第10208512614號函頒修正

一、衛生福利部所屬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南區老人之家附設少年教養所及澎湖老人之家附設少年教養所（以下簡稱機構）為協助院生及離院院生就學，使能發展特殊才能或專心向學，提升院生人力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獎助對象如下：

（一）在院院生：

1. 就讀公立學校資優班、才藝班、體能班，或參加才藝、體能訓練機構學習之院生。
2. 具有學習意願且需補習輔導或補救教學之院生。

（二）離院院生：曾安置於機構，就讀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且繼續升學，經機構家庭訪視，並得參考地方政府評估家庭狀況資料，提案（院）務會議審核確具獎助需求者。

前項獎助時程延續至大專（學）學業完成為限。

三、獎助金申請方式：

（一）在院院生：機構保育課（輔導課或教養所）每年初就院生特殊才能特性或學科補強需求擬具年度發展計畫（含經費概算），提案（院）務會議審核。

（二）離院院生：以每學期一次為限，申請人於當年一月底及八月底前填妥申請書為原則，並備齊下列證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至機構社工課申請。

1. 獎助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一千字以上自傳及讀書計畫（初次申請者）。

#### 四、獎助金依下列基準發放：

（一）在院院生：依實際需求支應，每人每學期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二）離院院生在校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

1. 就讀公立大專（學）院校之學生，每人每學期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私立大專（學）院校之學生，每人每學期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2. 就讀公立高中（職）之學生，每人每學期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私立高中（職）之學生，每人每學期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領有政府設置之學雜費補助者，獎助金依前項額度扣除所領金額發放。

#### 五、獎助金審查程序：

（一）在院院生：機構保育課（輔導課或教養所）所提年度發展計畫，經家（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辦理。

（二）離院院生：申請表件經機構社工課初審，分別在當年二月及九月提案（院）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公告於機構網站，並以電話或專函通知申請人，於三月底及十月底前，攜帶註冊繳費證明文件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赴機構辦理申領手續。

延畢期間，不得申請獎助金。

審查期間機構得派人員前往申請人居住地、學校或教育訓練場訪視，以了解受獎助情形，拒絕接受訪視或發現資格不符、資料不實者，取消其申請。

#### 六、核撥及核銷程序：

（一）在院院生：教育訓練單位或教練（師）應掣據送機構，機構依規定辦理核銷審核程序，經核准後，以教育訓練單位或教練（師）為受領人開立支票，並代扣所得稅。

（二）離院院生：機構應繕製印領清冊或個人領據，依規定辦理核銷審核

程序，經核准後，存入申請人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並代扣個人綜合所得稅。

七、獎助金發放之督導及考核，得由機構政風及會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辦理查核工作，確有不法情事，應簽報機構負責人核處，依法處理。

八、本作業規定經費為接受外界捐款指定用途為院生及離院院生升學獎助金之受贈收入。

前項受贈收入應設置帳簿，詳細登錄收支情形，並於累計餘額內編列年度預算支用。當年度預算編列不及者，得先行報衛生福利部核准後，併年度決算辦理。累計餘額用罄期間，獎助金即停止辦理。

九、機構應於每年一月將上年度獎助情形，彙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附件

衛生福利部\_\_\_\_\_（請寫機構名稱）院生及離院院生升學獎助金發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目前就讀學校				年 級	科 系	
家長姓名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家庭成員	姓 名	年 齡	稱 謂	現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家庭現況：					貼相 片處	
初審意見：						
複審結果：（請機構鈎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複審單位核章	

- (一) 申請證件：1. 院生及離院院生升學獎助金申請書（本表）。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3. 一千字以上自傳及讀書計畫（初次申請者）。
- (二) 申請方式：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人於當年一月底及八月底前填妥申請書為原則，備齊證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至機構社工課申請。
- (三) 核發：申請人於當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攜帶註冊繳費證明文件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本人印章、國民身分證，親至機構辦理申領手續。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

收件編號：